



锦好医疗 872925

锦好
JINGHAO

2024年 年度报告摘要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izhou JingHao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月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月初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3	0	0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段皓龄
联系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四环南路（惠环段）207 号锦好智慧医疗产业园
电话	0752-3266781
传真	0752-2266961
董秘邮箱	duanhaoling@jinghao.info
公司网址	http://www.jinghao.cn
办公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四环南路（惠环段）207 号锦好智慧医疗产业园
邮政编码	516006
公司邮箱	jinghao@jinghao.info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助听器业务的全球化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其作为核心主营业务的地位。2024 年，助听器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56%，彰显了公司在该领域的持续专注与市场优势。公司坚持“技术驱动+国际化”双轮发展战略，依托自主研发的数字助听器芯片及算法技术，推动产品性能升级与品类创新，目前已累计获得 134 项专利（中国专利 121 项，美国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13 项软件著作权及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并新增欧盟 MDR 认证，进一步拓宽高端市场准入资格。

在国际化拓展方面，公司以欧洲、北美、亚洲为核心市场，产品覆盖全球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海外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保持在 80%以上。凭借稳定的供应链能力与本地化服务优势，公司深化与沃尔玛、CVS 等国际连锁零售巨头的战略合作。根据海关总署最新数据，2024 年公司助听器出口销售数量占全国境内同类产品出口总量的 10.33%。

为响应国内老龄化趋势及“健康中国”政策，公司加速布局本土市场，推出适配中国用户需求的助听器产品，并通过线上直销与线下渠道协同模式提升品牌渗透率。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智能助听”生态，研发集成远程验配、听力监测等功能的物联网助听解决方案，为未来增长注入新动能。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助听器主航道，强化芯片自主化与 AI 技术融合，扩大全球市场份额；同步推进国产替代战略，践行“让优质听力产品和服务普惠全球”的企业使命。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比例%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472,303,260.29	419,349,869.28	12.63%	417,973,48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699,705.16	361,719,164.20	-1.66%	365,901,94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4	3.69	-1.36%	7.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0%	10.58%	-	11.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36%	13.12%	-	12.73%
（自行添行）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比例%	2022 年
营业收入	186,077,884.38	174,876,443.46	6.41%	195,132,40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6,494.02	11,739,919.71	-49.09%	40,307,43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14,556.51	11,142,195.71	-67.56%	37,397,34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103.14	38,185,682.43	-119.13%	27,362,36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65%	3.16%	-	11.57%

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0%	3.06%	-	1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6	-62.50%	0.82
（自行添行）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5,295,053	56.38%	0	55,295,053	56.6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114,936	11.33%	0	11,114,936	11.38%
	董事、监事、高管	11,149,936	11.37%	0	11,149,936	11.41%
	核心员工	380,311	0.39%	300,562	680,873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776,590	43.62%	-385,000	42,391,590	43.4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344,814	34.00%	-42,000	33,302,814	34.09%
	董事、监事、高管	33,498,814	34.16%	-105,000	33,393,814	34.18%
	核心员工	618,500	0.63%	-280,000	338,500	0.35%
总股本		98,071,643	-	-385,000	97,686,64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79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敏	境内自然人	25,406,114	-21,000	25,385,114	25.9863%	19,033,586	6,351,528
2	王芳	境内自然人	19,053,636	-21,000	19,032,636	19.4834%	14,269,228	4,763,408
3	惠州市锦同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76,252	0	9,476,252	9.7007%	7,107,190	2,369,062
4	惠州市锦同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9,992	0	3,149,992	3.2246%	366,188	2,783,804
5	博尔乐远东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40,002	-1,950,000	3,090,002	3.1632%	0	3,090,002
6	惠州市锦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7,106	0	2,447,106	2.5051%	1,185,898	1,261,208
7	华睿千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睿千和大牛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3,350	-8,378	1,734,972	1.7761%	0	1,734,972
8	浙江浩坤昇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浩坤龙行一号私募证	基金、理财产品	0	1,547,228	1,547,228	1.5839%	0	1,547,228

	券投资基金							
9	浙江浩坤昇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浩坤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323,239	1,060,086	1,383,325	1.4161%	0	1,383,325
10	华睿千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睿千和量化中性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4,975	0	1,214,975	1.2437%	0	1,214,975
合计		-	67,854,666	606,936	68,461,602	70.0831%	41,962,090	26,499,51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王敏与王芳系兄妹关系；
- 2、王敏、王芳为锦同创的股东，且王敏为锦同创的控股股东；
- 3、王敏、王芳均为锦同声、锦同盛的有限合伙人，锦同声、锦同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锦同收、锦同丰，且王敏同时为锦同收、锦同丰的控股股东；
- 4、浙江浩坤昇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浩坤龙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浙江浩坤昇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浩坤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
- 5、华睿千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睿千和大牛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华睿千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睿千和量化中性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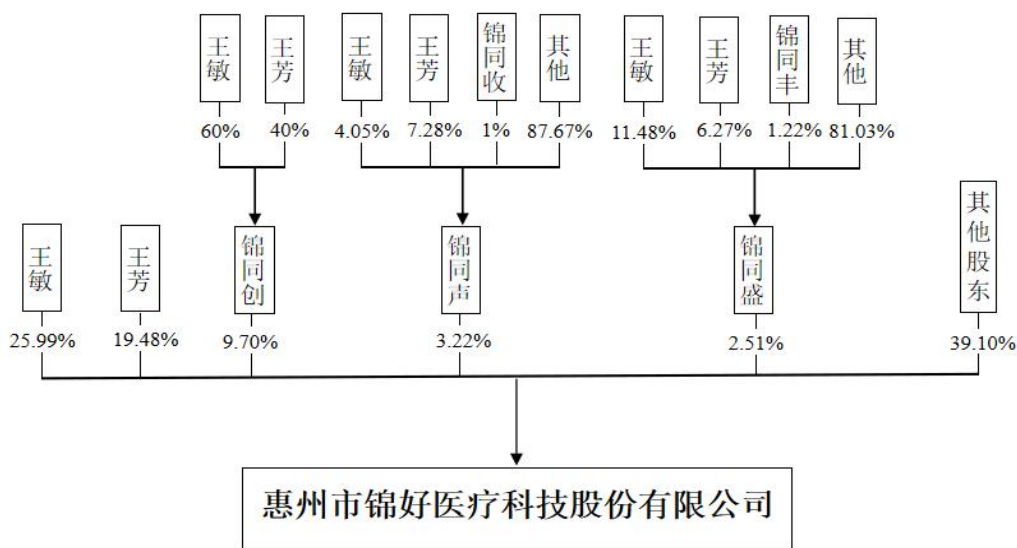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王敏直接持有公司25.99%股份，并通过锦同创、锦同盛和锦同声间接控制公司6.28%的表决权，王敏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敏与王芳系兄妹关系，王敏、王芳于2018年6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2020年11月续签了长期有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二人拟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王敏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的股份为32.26%，王敏配偶刘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0.56%，王芳直接持有公司19.48%的股份，王敏和王芳二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61.4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是 ☒ 否